

MARUBI 丸美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母公司、丸美股份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广州佳禾 指 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重庆博多 指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丸美科技 指 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丸美 指 香港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春纪 指 香港春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丸美科技(广州) 指 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丸美 指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香港丸美子公司

上海菲禾 指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恋火 指 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

L Capital 指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发行人股东

美林正大 指 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2014年12月被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后注销

广州升旺 指 广州升旺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佳禾股东，2010年12月注销

广州初美 指 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佳禾股东，2013年6月注销

丸美学校 指 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实际控制人孙怀庆控制单位。2015年4月，孙怀庆将其持有的丸美学校出资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日本史威 指 日本史威株式会社，发行人股东

重庆庄胜 指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uromonitor、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信息咨询公司，在全球范围从事消费品洞察及战略研究各类商业信息的数据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相关规定的具体条款(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术语

化妆品 指 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腔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和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物理、生物作用的物质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调理皮肤作用，能增强皮肤的弹性和活力的化妆品

彩妆 指 用于面部的美容用品,如腮红、眼影、口红等

委外加工 指 由委托方为受托方准备生产配方、原辅材料和外观包装材料，并派员生产内控队伍指导监督受托方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的生产方式

经销商模式 指 公司向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的销售模式

直营模式 指 公司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比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比座

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其自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其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除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前述三项措施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启动除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三项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一个交易日限制董事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30+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在披露其买入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内,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股票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票的,买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的承诺。

4.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接持股票所取得的红利,直至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 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 (4) 冻结实际控制人从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 (5)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所必须除外,同时,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接持股票所取得的红利,直至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6)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实行约束。

(7)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8)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9) 公司将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

(10)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11)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的承诺。

(12) 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接持股票所取得的红利,直至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13)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14)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15)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16)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17)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18)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19)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0)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1)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2)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3)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4)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5)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6)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7)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8)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29)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0)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1)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2)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3)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4)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5)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6)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7)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8)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39)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0)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1)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2)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3)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4)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5)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6)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7)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8)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49)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0)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1)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2)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3)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4)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5)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6)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7)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8)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59)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60) 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分红,并根据分红情况向股东派发股息。

(